

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吉科协发青字〔2022〕4号

关于举办第30届吉林省青少年 科技艺术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科协，梅河口市科协，各有关学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我省开展科普资源助推“双减”行动，引导青少年用艺术形式展现对未来科技的美好向往，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决定举办第30届吉林省青少年科技艺术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畅想科技梦 喜迎二十大

二、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7—9月为大赛申报阶段。各地科协，中、省直学校征集、推荐优秀作品参加比赛。为规范大赛组织流程，提

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本届大赛将启用网络平台进行申报。

第二阶段：9—11月为大赛组织实施和总结表彰阶段。大赛组委会组织开展作品资格审查、初评和终评，表彰获奖单位和个人。

三、相关要求

1. 第30届吉林省青少年科技艺术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吉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2. 本届大赛将依据《第30届吉林省青少年科技艺术大赛规则》（附件2）执行。

3. 本届大赛采用网络申报和实物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申报时间为9月1—20日，平台于9月1日零点开放，参赛选手需在9月20日24:00前登录网络申报系统（参赛选手：<http://qs.jlstnet.net/>，各级管理员：http://qs.jlstnet.net/admin_2021/index.aspx）进行申报，从系统中导出带有编号的报名表，参赛选手及辅导教师手写签字后将表格粘贴于作品背面，再进行作品实物报送。参赛选手在申报期内要持续关注报名状态，出现问题及时修改，申报时间结束后平台自动关闭，无法修改及上报。所有报送作品大赛组委会一律不予返还。

4. 各参与学校需指派1名科技教师作为大赛校级管理员，在系统内对本校申报作品进行审核上报，校级管理员需在平台内申请注册，待所在地区管理员通过后，审核上报本校参赛作品。

5. 省级管理员将为各地区管理员统一分配平台管理账号。各地区管理员须于9月23日16:00前在系统内上传本地所有参赛信息统计表，完成上报工作。

6. 申报系统操作指南上传 <http://jilin.xiaoxiaotong.org/>，请参赛选手、校级管理员、地区管理员下载查看，并按照操作指南提示进行操作。

7. 所有参赛作品，代表作者允许主办单位共享作品著作权和版权，允许主办单位拥有出版作品集、开展展映展示、宣传推介等作品使用权。

8. 参赛选手及辅导教师需保证参赛作品均为原创，作品是作者本人自主选题，亲自创作完成，且无著作权争议，作品无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版权行为，对于涉嫌抄袭的作品，由作者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大赛组委会保留追究参赛选手及辅导教师学术道德责任的权利。

9. 各地科协负责收集本地作品实物并于9月30日前邮寄（送）至吉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中、省直学校以校为单位直接报送，逾期不予受理。大赛组委会不接收除中、省直学校以外任何学校、个人提交参赛作品。

10. 请各地科协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参赛作品名额分配表（附件3）的名额限制数量组织上报本地作品，超出部分无法在系统内完成申报工作。

11. 大赛网络申报QQ答疑群：736706174，申报期间如有

问题可进群咨询。

联系人：吉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 郭俊辰

联系电话：0431—85261471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6255 号

邮编：130021

邮箱：gjunchen2022@163.com

- 附件：
1. 各地青少年科技艺术大赛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2. 第 30 届吉林省青少年科技艺术大赛规则
 3. 参赛作品名额分配表
 4. 报名表



附件 1

各地青少年科技艺术大赛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地区 | 姓名 | 联系方式 |
|----------|-----|-------------|
| 长春市 | 王 聪 | 15500086181 |
| 吉林市 | 胡丁予 | 13244222111 |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 王 岩 | 13620708966 |
| 四平市 | 隋广新 | 15500100065 |
| 通化市 | 郭 婷 | 13704356432 |
| 白城市 | 李 威 | 13694363236 |
| 辽源市 | 杨旭春 | 13234378899 |
| 松原市 | 程艳春 | 13500943549 |
| 白山市 | 孙 磊 | 13943962236 |
| 长白山管委会 | 潘海涛 | 18843367898 |
| 梅河口 | 孙 宇 | 18743572408 |

第 30 届吉林省青少年科技艺术大赛规则

一、组织实施

吉林省青少年科技艺术大赛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办，吉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吉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承办，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科协，梅河口市科协，各中、省直学校负责组织征集、选送参赛作品，由大赛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大赛评委会对申报作品进行评选。由主办单位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二、总体要求

科技艺术大赛作品应以艺术的形式展现出新时代青少年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表达孩子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未来科学发展的畅想。本届大赛主题为“畅想科技梦 喜迎二十大”。参赛作品要主题鲜明、创作新颖、构思独特、技法高超，具有一定的科技内涵和艺术创造性。

三、项目类别

1. 绘画类：分为水粉、水彩、蜡笔画、国画、油画、素描、钢笔画、铅笔画。
2. 造型表现类：剪纸、纸版画。

四、参赛组别

幼儿组（幼儿园）、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中职组（中专、职高、技校）。

五、参赛要求

1. 作品背面需粘贴由网络申报系统导出的报名表，参赛选手及辅导教师均需手写签字。

2. 每名参赛选手只限报一件作品，每个作品只限填写一位辅导教师，多报不予评选。

3. 参赛作品坚决杜绝抄袭他人作品，组委会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并由作者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评审要求

1. 作品要求：绘画类、造型表现类作品尺寸规格为4开（长52.5cm×宽37.6cm），其中国画尺寸为3尺（长100cm×宽55cm）。

2. 参赛作品无需装裱。

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参评：（1）出现科学性错误。（2）画幅尺寸不符合规定。（3）把科学和神话混淆、引入鬼神迷信故事内容。（4）未粘贴由系统导出的报名表，参赛选手及辅导教师未签字。（5）申报信息与作品信息不一致。（6）抄袭他人作品。

七、评审标准

1. 想象力：选题、创意和新颖程度。

2. 科学性：科学依据、逻辑思维。

3. 绘画水平：画面设计、色彩处理、绘画技巧。

4. 完整性：科技与艺术相结合。

八、评审办法

组委会将聘请省内著名科技专家、艺术专家担任评委，对作品进行公平、公正的评选。

九、奖励办法

1. 奖项设定。参赛作品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 评奖比例。根据参赛作品质量，初评后进入终评的作品获奖比例为特等奖 10%、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40%。

3. 本届大赛设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工作者和优秀辅导员等奖项。大赛组委会根据各地组织上报参赛作品的数量和质量综合评定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其中优秀辅导员奖项从特等奖作品的辅导教师中评选产生。

4. 由主办单位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

附件 3

参赛作品名额分配表

| 地区 | 数量 | 报送作品 个数（件） |
|----------|----|----------------------|
| 长春市 | | 1000 |
| 吉林市 | | 600 |
| 四平市 | | 400 |
| 辽源市 | | 400 |
| 通化市 | | 400 |
| 白山市 | | 400 |
| 白城市 | | 400 |
| 松原市 | | 400 |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 | 400 |
| 长白山管委会 | | 200 |
| 梅河口 | | 200 |
| 中、省直学校 | | 400（每所学校报送数量不得超过 50） |
| 合计 | | 5200 |

附件 4

报名表

所在地区：_____

编号：_____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所在学校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 辅导教师姓名 | | 所在单位 | | 辅导教师联系方式 | |
| 组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组（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组（中专、职高、技校） | | | | |
| 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绘画类 <input type="checkbox"/> 造型·表现类 | | | | |
| 作品描述 (200字以内) | | | | | |
| <p>声明：</p> <p>本作品是本人自主选题，亲自创作，完成，且无著作权争议，本人是此作品的著作权人，作品无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版权行为，如有著作权或版权追究，以及其他虚假行为和事实的，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主办单位无关。</p> <p>本人了解吉林省青少年科技艺术大赛活动组委会关于作品著作权和版权的相关要求，允许主办单位共享作品著作权和版权，允许主办单位拥有出版作品集、公开展映展示、宣传推介等作品使用权。</p> <p>特此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声明人（作者）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教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年 月 日</p> | | | | | |

注：此表信息需在网络平台填报完成，导出后编号将自动生成，报名表由作者本人及辅导教师手动签字后，以PDF形式上传系统内，并将纸质版张贴于作品背面。

吉林省科协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